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遺失物代領委託書

遺失人_____ (委託人)，因故不克親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領取所遺失物，特委託_____ (受委託人)代為領取。下列確屬委託人所屬之遺失物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遺失物招領編號：_____；
名稱及特徵：_____；
數量及單位：_____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與委託人的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填妥後回傳：E-mail：nmth3568889s@gmail.com 或 傳真：(06)396-1208
2. 受委託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可供查明身分之證件俾憑辦理。
3. 本館聯絡窗口：(06)356-8889 分機 8101。